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零七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附註4)	3,363,777	3,713,784
利息收入	5,009	3,951
其他收入	20,581	16,31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906	(4,978)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727,070)	(3,056,421)
員工成本	(290,763)	(257,448)
折舊	(67,739)	(61,065)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8,702)	(10,93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66)	(2,1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1,500	3,44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422	(707)
其他經營支出	(218,465)	(231,624)
融資成本	(22,850)	(26,867)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0)	—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4)	—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7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99	2,526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6)	(753)
	<hr/>	<hr/>
除稅前溢利	81,949	78,263
稅項(附註5)	(11,081)	(16,320)
	<hr/>	<hr/>
本年度溢利	<b>70,868</b>	<b>61,943</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70,868	61,943
少數股東權益	—	—
	<u>70,868</u>	<u>61,943</u>
股息 (附註 6)	<u>14,008</u>	<u>23,347</u>
每股盈利 (附註 7)		
基本	<u>港幣 0.15 元</u>	<u>港幣 0.13 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8,710	27,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197	260,154
預付租賃款項	84,998	86,7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096	111,477
可供出售投資	168	162
其他投資	4,688	7,792
開發成本資本化	14,566	16,436
遞延稅項資產	2,642	1,884
	<u>492,065</u>	<u>511,839</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2,166	2,154
存貨	317,581	360,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8)	621,376	755,624
儲稅券	5,943	4,557
訂金及預付款項	38,514	23,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846	246,527
	<u>1,181,426</u>	<u>1,392,706</u>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6,001	6,001
	<u>1,187,427</u>	<u>1,398,70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9)	700,601	738,658
應付票據	—	3,386
應付稅項	14,950	14,9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7,008
衍生金融工具	—	1,42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92,148	272,987
	<u>810,882</u>	<u>1,038,4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6,545</u>	<u>360,2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68,610</u>	<u>872,0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24,340	193,367
遞延稅項負債	5,994	3,278
	<u>130,334</u>	<u>196,645</u>
	<u>738,276</u>	<u>675,4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691,584	628,412
	<u>738,276</u>	<u>675,104</u>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738,276	675,104
少數股東權益	—	345
	<u>738,276</u>	<u>675,449</u>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則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修訂案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化，但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首次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須對以往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淨收益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調整。因此，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二零零七年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ODM** 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358,686	5,091	—	—	—	3,363,777
分類之間銷售	—	—	—	—	—	—
總額	<u>3,358,686</u>	<u>5,091</u>	<u>—</u>	<u>—</u>	<u>—</u>	<u>3,363,77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2,006</u>	<u>(26,069)</u>	<u>(1,056)</u>			74,8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521)
利息收入						5,009
未分配其他收入 及公平淨值收益						52,131
融資成本						(22,8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	3,469		2,299
除稅前溢利						81,949
稅項						(11,081)
本年度溢利						<u>70,868</u>

二零零六年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ODM** 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3,708,348	3,405	2,031	—	—	3,713,784
分類之間銷售	—	2	—	—	(2)	—
<b>總額</b>	<u>3,708,348</u>	<u>3,407</u>	<u>2,031</u>	<u>—</u>	<u>(2)</u>	<u>3,713,78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50,299</u>	<u>(17,753)</u>	<u>3,418</u>			135,9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406)
利息收入						3,95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890
融資成本						(26,867)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7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473	(947)		<u>2,526</u>
除稅前溢利						78,263
稅項						<u>(16,320)</u>
本年度溢利						<u>61,943</u>

\* EMS 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 指原產品開發及推廣

# 其他部門包括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各業務類別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包括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	425,580	704,544
亞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香港除外)	1,895,771	1,751,163
歐洲(包括法國、英國、芬蘭及德國)	323,025	561,693
香港	719,401	696,384
	<u>3,363,777</u>	<u>3,713,784</u>

## 4.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減退貨及折扣。

## 5. 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得稅：		
香港		
– 本年度	8,704	11,18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13	6,605
	<u>9,117</u>	<u>17,789</u>
其他司法管轄區		
– 本年度	372	675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366)	(8)
	<u>6</u>	<u>66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958	(2,136)
	<u>11,081</u>	<u>16,320</u>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變為25%，或由15%變為18%。

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50%之香港利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全數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0.02元)	4,669	9,33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0.03元)	9,339	14,008
	<u>14,008</u>	<u>23,347</u>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03元)由董事建議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港幣0.03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02元)，合計為港幣14,00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339,000元)，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約港幣70,8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943,000元)及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66,921,794股(二零零六年：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顧客之賒賬期多介乎30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乃根據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理近似公平價值，按已攤銷成本計算，預期於短期內償還，因此金錢之時間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以下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519,381	591,273
61至90日	72,948	26,574
超過90日	13,707	119,004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	606,036	736,851
	15,340	18,773
	<hr/>	<hr/>
	<b>621,376</b>	<b>755,624</b>
	<hr/> <hr/>	<hr/> <hr/>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419,079	474,061
61至90日	75,607	37,601
超過90日	67,251	124,683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561,937	636,345
	138,664	102,313
	<hr/>	<hr/>
	700,601	738,658
	<hr/> <hr/>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並無計息。有關採購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因到期日屬短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價值與相對之賬面值相若。

##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02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03元）予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港幣約3,710,000,000元下跌9.4%至二零零七年之港幣約3,360,000,000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現有客戶之需求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之港幣78,260,000元增加4.7%至二零零七年之港幣81,950,000元。然而，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之收益，除稅前溢利於二零零七年將減少32.6%至港幣50,500,000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EMS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EMS 部門

本公司位於深圳沙井之廠房之銷售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下跌 10.4%。本公司位於蘇州之廠房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18.9%。為應付蘇州廠房客戶基礎之增長，本公司正擴建蘇州廠房，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竣工。擴建部分將為本公司之蘇州廠房增加面積 13,000 平方米，而整座廠房面積則為 25,000 平方米。

EMS 業務之競爭仍然激烈。本公司不斷需要面對來自客戶之定價壓力。此外，有關薪酬及工資、焊接及使用化學品之營運開支，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均令 EMS 部門之經營環境更加困難。為保持理想之經營收入，EMS 部門將繼續精簡生產，並於製造及行政方面實施控制成本措施。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承諾於越南河內購置工業用地，本公司預計將於其上興建新廠房，並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

## ODM 部門

原設計及市場推廣部門（「ODM 部門」）於二零零七年繼續集中開發及推廣 RFID（無線射頻識別器）產品。ODM 部門之總銷售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港幣 3,400,000 元增加 50% 至二零零七年之港幣 5,100,000 元，預期銷售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上升。

二零零七年，ODM 部門繼續與新客戶簽訂合約，以將 RFID 產品發展至應用於付款終端機、石油提煉、自動售賣機之實地服務以及聰明卡付款系統等領域。本公司已成為全球其中一家極具規模之公司，為 RFID 業界提供低成本、靈活及無線識別器解決方案。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該產品將成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

## 物業發展

位於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項目」）方面，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已售出 14 個住宅單位，實現總銷售所得款項港幣 126,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5 個住宅單位（包括 4 個複式單位及 1 個相連單位）以及 65 個泊車位尚未售出。倘豪宅市場之需求仍然高企，本公司預期能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所有餘下單位。

## 財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港幣 20,6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19,800,000 元），佔該日之股東權益 2.8%（二零零六年：32.5%）。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700名僱員，其中約5,7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會不時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 前景

根據現有之手頭訂單及預計從客戶獲得之訂單，董事預期EMS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銷售收入將保持平穩。本公司亦對可能影響本公司服務需求之美國市場之整體營商及經濟前景抱審慎態度。

就ODM部門而言，由於新客戶之訂單不斷增加，本公司預期銷售量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上升。二零零八年，董事將以現金流量達致收支平衡為目標。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差異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 2.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對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之偏離。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2 條輪席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楹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王賢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 (G.B.S., 太平紳士) 及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